责任编辑 陈宏光 E-mail:lszk99@126.com

雇工撞伤人 老板承诺担责 翻脸不认账 起诉索赔成功

□广东都汇律师事务所 王曼

骑自行车遭无证三轮车撞倒受伤固然倒霉, 所幸肇事者态度 还算积极, 甚至找来自己打工商店的老板支付了住院费押金。

可是当被撞老人出院准备索赔时,却发现肇事者已经不知所踪。而曾经信誓旦旦表示负责到底的店老板,也忽然翻脸不认人了……

骑车被撞 对方承担全责

2012 年 11 月的一天,55 岁的 冯阿姨骑自行车过马路时,被黄耀 杰驾驶的无证三轮车撞倒受伤。接 到报警后,交警来到事发现场处理 这起事故。

肇事的黄耀杰告诉交警,自己 在附近的一家装饰材料店打工,老 板是汤治国父子。

见黄耀杰几乎身无分文,交警于是电话联系汤治国到场,并安排将冯阿姨送到医院住院治疗,汤治国以自己名义支付了住院费押金3000元。

几天后,交警部门依法作出了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黄耀杰 应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及时送医 确认九级伤残

这起事故本身并不大,由于交 警及时到场处理并将冯阿姨送医救 治,她的伤情也很快得到确定并进 行了针对性的治疗。

在医院,汤治国反复向冯阿姨 表态:我是好人,一定会对你的伤 负责到底。

经医生诊断,冯阿姨遭三轮车 撞击倒地造成了脊椎骨折,幸好未 伤到神经,她前后住院20多天, 最终痊愈出院。

经司法鉴定部门鉴定,她构成 了九级伤残。

住院期间,冯阿姨一直遵照医 嘱安心养病,并没有担心日后索赔 的事。她心想,这事既有肇事者黄 耀杰负责,又有黄耀杰打工的店老 板承担,两人此前态度都挺好,医 药费终归是有着落的。

肇事一方 事后不知去向

等到正式出院,冯阿姨首先想到联系肇事的黄耀杰。可是拨打对方的手机,始终传来"您拨叫的用户已关机"的提示,一连几天都是加此。

这下冯阿姨有点着急了,她赶紧联系黄耀杰的老板汤治国。这次对方的电话倒是没有关机,然而在电话里汤治国告诉冯阿姨,黄耀杰已经从店里不辞而别,而且是不知去向了,他们也在找他呢。

黄耀杰失踪了,那么赔偿的事 该由汤治国负责了吧?

没想到, 汤治国这下也变了

商店老板 改口不愿负责

在医院时口口声声表示会负责 到底的汤治国,这时改口称黄耀杰 只是在自家店附近住,并非自己的 雇工。

他表示,黄耀杰平时靠骑车替 人送货和搬运谋生,自己只是与他 熟识,那天黄耀杰出了交通事故, 他是前去帮忙。

既然并非雇工,为什么他曾经 替黄耀杰预付了3000元住院押金 呢?

对此汤治国表示,当时他是借 钱帮助朋友。

在冯阿姨和他交涉过程中,汤 治国还拿出了一张黄耀杰出具的欠 条,上写"借汤治国3000元用于 支付留医费用"云云。

汤治国表示,冤有头债有主,冯阿姨应该找黄耀杰索赔,他自己也要找黄耀杰拿回那 3000 元欠款呢!

接收委托 正式提出索赔

本以为简单明了的一起交通事 故赔偿,就此顿生波折。

迫于无奈,冯阿姨找到我所在 的律师事务所,委托我和同事共同 代理此案。

作为承办律师,接到委托后, 我认真分析了证据材料。

首先,黄耀杰驾驶的是一辆无证三轮车,因此没有车辆登记信息,交通事故认定书中也没有载明 黄耀杰的工作单位等信息。

唯一对我们有帮助的是,黄耀 杰在交警部门所作的陈述笔录中, 其工作单位及电话一栏留的是汤治 国父子经营的装饰店地址、店名及 电话

此外,汤治国向医院支付了留 医定金。通过我们的走访,医院对 此出具了证明。

多番走访 相关证据寥寥

对于交通事故赔偿案件来说, 赔偿责任人越多,对于最终赔款的 落实总是更有利的。

因此,我们并未放弃查找黄耀 杰下落的努力。同时,也希望挖掘 更多能够证明黄耀杰在汤治国店里 工作的信息。

我试图通过查询黄耀杰的居住 证办理等信息,为此也费了颇多周 折,最终仍然是一无所获——未找



资料图片

到其他有力证据。

因此在案件开庭时,我们只能 在现有证据基础上多做文章,充分 阐述其证明效力。

开庭声称 只是借款关系

当我们拿着仅有的这些证据材料走上法庭时,主审法官首先问明 双方对争议的态度。

我方指出,本案肇事者黄耀杰和雇主汤治国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冯阿姨各项费用共计约14万元。

而汤治国则强调,黄耀杰并非 他店里的雇工,他和黄耀杰只是相 识,并基于帮忙和借款性质支付了 住院费押金,不同意对冯阿姨作出 赔偿。

刚开始, 法官对我方的主张也 有些不以为然: 你们有什么证据证 明被告黄耀杰与汤治国的关系是雇 (四?)

汤治国听到法官言语间似乎站 在自己一边,更加得意地宣称他们 只是朋友间的借款关系。

结合案情 分析手头证据

作为原告代理律师,我方指出:认定黄耀杰与汤治国存在雇佣 关系,有黄耀杰在交警队接收处理 时填写的资料为证,当时他确认自己的工作单位为汤治国经营的装饰 店

另外,被告汤治国得知黄耀杰 与人发生交通事故后,第一时间赶 到现场,以自己名义为原告冯阿姨 交纳了住院押金,印证了黄耀杰是 为其工作的说法。如果仅是借款关 系,汤治国不需要也不可能以自己 名义缴付住院费用。

至于被告汤治国所提供的所谓 借据,与两人存在雇佣关系并不矛 盾。

因为黄耀杰是交通肇事者,他 向自己的老板借钱预付住院押金完 全是合情合理的,这只能表示两人 对这笔费用承担的私下约定。

法院判决 承担连带责任

在法庭上我们还强调,无论黄耀杰填写的陈述材料,还是汤治国到场处理并支付住院押金,都是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形成的,是对事实最真实的反应。而所谓借条是事故发生一段时间后形成的,很可能是被告为推脱责任而人为制造的,原告用于证明两被告存在雇佣关系的证据明显优于被告的借款关系证据。

通过审理,最终法官采纳了我方的观点,在开庭后一个星期即作出了支持我方诉讼请求的判决:判

令黄耀杰支付原告各项赔偿共约 14 万元,汤治国父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优势证据 成为胜诉关键

在这起案件中, 冯阿姨由于轻信他人且欠缺法律知识, 导致自己在证据方面不够充分和坚实, 再加上直接肇事者为了逃避赔偿而不知所踪, 给自己的索赔造成了很大的困难。

最终,我方是通过优势证据才获 得了法官的支持。

在民事诉讼中实行优势证据的证明标准,即如果全案证据显示某一待证事实存在的可能性明显大于其不存在的可能性,使法官有理由相信它很可能存在,尽管还不能完全排除存在相反情形的可能性,也应当允许法官根据优势证据认定这一事实。

此规则的设置,是由于在现实诉讼中要求当事人所举证据都达到确信 无疑的程度,有时是客观上不能做到的,而且不同证据的证明力存在差异 也是很普遍的,因此在发生抵触时,采信证明力高的证据更为接近真实。

在本案中,原告提供的证据亦不 能确切无误地证明黄耀杰与汤治国存 在雇佣关系,但相较于被告方提供一 纸借条辩称是朋友借款而言,法官更 有理由相信黄汤间是雇佣关系,并就 此判决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市赠伝页世。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